

附件：

2025 年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裁决书文号	案件名称	被请求人姓名或名称	被请求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姓名	行政处理认定事实	行政处理的种类	行政处理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鲁枣滕知法裁字[2025]1号	新机箱(专利号:ZL202421043216.1)侵权纠纷案	滕州市隆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1370481MA94EJHN1H	王文汉	案件涉及专利于 2025 年 9 月 9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驳回请求人滕州市扬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理请求。	行政裁决	驳回请求人滕州市扬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理请求，如有证据证明专利无效宣告决定书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权利人可以另行请求。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5 日	

2	鲁枣滕知法裁字[2025]2号	“鲁班锁(幸会系列)”(专利号:ZL202430083591.8)专利侵权纠纷案	司建建	无	无	请求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供案件涉及专利的评价报告,同时没有足够证据证明淘宝店铺:予礼文创(现在店铺更名为“鲁班文创”)是被请求人司建建所属店铺的事实。	行政裁决	请求人证据不足,不足以证明侵权,驳回请求人滕州鲁班天工木艺有限公司的处理请求。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9月25日
3	鲁枣滕知法裁字[2025]3号	一种校圆机(专利号:ZL202210543277.3)专利侵权纠纷案	山东宏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70481MA3NU7PX5M	杨雨杭	1. 被请求人抖音账号@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产品在现场没有被发现,被请求人对请求人所提出的侵权产品不认可。2. 经审理,现场未发现侵权产品,抖音照片视频不能对产品的构造原理功能进行比对,无法对是否侵权进行认定,请求人未能提供新的证据证明被请求人的侵权行为。	行政裁决	驳回请求人滕州市尚大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的处理请求。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25日
4	鲁枣滕知法裁字[2025]4号	齿圈工件校圆工装(专利号:ZL202422024125.X)专利侵权纠纷案	山东宏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70481MA3NU7PX5M	杨雨杭	1. 被请求人抖音账号@宏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产品现场没有被发现,被请求人对请求人所提出的侵权产品不认可。2. 经审理,现场未发现侵权产品,抖音照片视频不能对产品的构造原理功能进行比对,无法对是否侵权进行认定,请求人未能提供新的证据证明被请求人的侵权行为。	行政裁决	驳回请求人滕州市尚大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的处理请求。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25日

5	鲁枣市中知法裁字[2025]1号	包装(希慕高端饮品)专利号:ZL201730107770.0专利侵权纠纷案	山东裕鼎食品有限公司	913704MA3MLY3W0N	任衍建	<p>1. 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箱(安慕希高端畅饮型) (专利号ZL201730107770.0), 现为有效专利, 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p> <p>2. 经审理, 被请求人未经其同意或者授权, 擅自生产与其专利相似的产品, 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p>	行政裁决	<p>1、责令被请求人山东立东裕鼎食品有限公司即停止侵犯请求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 (专利号ZL201730107770.0)行为。</p> <p>2、驳回请求人的其他请求。</p>	市中区市场监管局2025年3月28日
6	鲁枣市中知法裁字[2025]2号	包装(希慕高端饮品)专利号:ZL201730107777.2的专利侵权纠纷	山东裕鼎食品有限公司	913704MA3MLY3W0N	任衍建	<p>1. 被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瓶(安慕希高端畅饮型) (专利号ZL201730107777.2), 现为有效专利, 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p> <p>2. 经审理, 被请求人未经其同意或者授权, 擅自生产与其专利相似的产品, 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p>	行政裁决	<p>1、责令被请求人山东立东裕鼎食品有限公司即停止侵犯请求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 (专利号ZL201730107777.2)行为。</p> <p>2、驳回请求人的其他请求。</p>	市中区市场监管局2025年3月28日
7	鲁枣峰知法裁字[2025]01号	包装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山东东方乐饮品有限公司	91370404698055520L	闫桂超	经审理, 山东东方乐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希腊酸奶味乳味饮品”产品的包装箱不构成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	行政裁决	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峄城区市场监管局2025年11月26日

8	鲁枣峰知法裁字[2025]02号	包装瓶外观设计侵权纠纷案	山东东方乐饮品有限公司	91370404698055520L	闫桂超	<p>1. 被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包装瓶（安慕希高端畅饮型）（专利号ZL201730107777.2），现为有效专利，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p> <p>2. 经审理，被请求人未经其同意或者授权，擅自生产与其专利相似的产品，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p>	行政裁决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犯请求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1730107777.2），并且不得将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以任何其他形式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被请求人销毁该产品。	峄城区市场监管局 2025年 11月26日
---	------------------	--------------	-------------	--------------------	-----	--	------	---	-----------------------------